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何曜如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鄞振茂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(下同)34,733元、違約金16,691元、程序費用2,000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2月20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及約定利率釋明文件等)。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違約金係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放款借據第三條「本金自到即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內者，按應繳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」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